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063729160d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
二期工程项目 2024 年 11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8804466F2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60d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对客户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,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,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;采样/送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0731-82757302, 82757303

编

制:

易超

签

发:

汪颖

汪颖

审

核:

夏丹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4/12/16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60d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4年11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4-11-25~2024-12-04
采样人员	贾浩伟、钟沛鸿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
备注: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60d

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$2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TTE20231665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G TTE20203132
	镉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铋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60d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4-11-25			检测日期		2024-11-25~2024-12-04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7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3.1×10 ⁻³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2.1×10 ⁻³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4.3×10 ⁻⁴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ND	1.0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⁶	1.1×10 ⁻⁵	ND	7×10 ⁻⁶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⁶	2.2×10 ⁻⁶	/	1.4×10 ⁻⁶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ND	1.0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⁶	1.1×10 ⁻⁵	ND	7×10 ⁻⁶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⁶	2.2×10 ⁻⁶	/	1.4×10 ⁻⁶	---	
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⁵	5×10 ⁻⁵	5×10 ⁻⁵	5×10 ⁻⁵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⁵	3×10 ⁻⁵	3×10 ⁻⁵	3×10 ⁻⁵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5.5×10 ⁻⁶	6.9×10 ⁻⁶	6.9×10 ⁻⁶	6.4×10 ⁻⁶	---		
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ND	ND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1×10 ⁻⁴	1×10 ⁻⁴	ND	ND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2.8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⁵	/	/	---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60d

第 6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7#焚烧炉 废气 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9×10 ⁻⁴	1.1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8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9×10 ⁻⁴	1.4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3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6×10 ⁻⁴	9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5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2×10 ⁻⁵	3.9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6×10 ⁻⁵	2.6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2×10 ⁻⁶	5.4×10 ⁻⁶	4.5×10 ⁻⁶	5.7×10 ⁻⁶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6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1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9×10 ⁻⁴	1.0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2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0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1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1×10 ⁻⁵	4.0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⁵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³	8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9.7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89×10 ⁻³	5.68×10 ⁻³	4.68×10 ⁻³	5.42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09×10 ⁻³	3.84×10 ⁻³	2.96×10 ⁻³	3.63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8.1×10 ⁻⁴	7.8×10 ⁻⁴	6.5×10 ⁻⁴	7.5×10 ⁻⁴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60d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°C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36	18.2	137954	6.6
第二次	145	18.7	137973	6.2
第三次	146	18.6	137863	5.2
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“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
附: 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063729159h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
二期工程项目 2024 年 11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880489D3A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59h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对客户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,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,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;采样/送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0731-82757302, 82757303

编

制:

易超

签

发:

汪颖

汪颖

审

核:

夏丹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4/12/06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59h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4年11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4-11-11~2024-11-21
采样人员	吕凌峰、郑毅州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

备注: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59h

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(有组织)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$2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TTE20231665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G TTE20203132
	镉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铋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59h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4-11-11			检测日期		2024-11-11~2024-11-21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8# 焚烧炉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5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⁵	2.9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9×10 ⁻⁶	5.5×10 ⁻⁶	4.2×10 ⁻⁶	3.9×10 ⁻⁶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5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⁵	2.9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1.9×10 ⁻⁶	5.5×10 ⁻⁶	4.2×10 ⁻⁶	3.9×10 ⁻⁶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⁴	9×10 ⁻⁵	9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×10 ⁻⁵	7×10 ⁻⁵	6×10 ⁻⁵	6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8.8×10 ⁻⁶	1.3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0×10 ⁻⁵	5.3×10 ⁻⁵	5.4×10 ⁻⁵	5.2×10 ⁻⁵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59h

第 6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8#焚烧炉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2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⁴	1.0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7×10 ⁻³	2.8×10 ⁻³	3.1×10 ⁻³	2.9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8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4×10 ⁻⁴	3.7×10 ⁻⁴	4.2×10 ⁻⁴	3.8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7.3×10 ⁻⁵	9.2×10 ⁻⁵	9.9×10 ⁻⁵	8.8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0×10 ⁻⁵	6.2×10 ⁻⁵	7.0×10 ⁻⁵	6.1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9.2×10 ⁻⁶	1.2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3×10 ⁻⁴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2×10 ⁻⁴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4.1×10 ⁻⁵	/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0×10 ⁻⁴	3.4×10 ⁻⁴	5.0×10 ⁻⁴	3.8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1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⁴	3.5×10 ⁻⁴	2.6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8×10 ⁻⁵	4.5×10 ⁻⁵	6.8×10 ⁻⁵	5.0×10 ⁻⁵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8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2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3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	2.6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54×10 ⁻³	7.03×10 ⁻³	8.19×10 ⁻³	7.25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48×10 ⁻³	4.72×10 ⁻³	5.81×10 ⁻³	5.00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8.3×10 ⁻⁴	9.4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9.6×10 ⁻⁴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59h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 $^{\circ}\text{C}$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$\text{N}\cdot\text{m}^3/\text{h}$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52	17.4	126205	6.4
第二次	152	17.6	132982	6.1
第三次	151	17.6	135090	6.9
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“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
附: 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063729159g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
二期工程项目 2024 年 11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880489D3A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59g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对客户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,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,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;采样/送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0731-82757302, 82757303

编

制:

易超

签

发:

汪颖

汪颖

审

核:

夏丹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4/12/06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59g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4年11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4-11-11~2024-11-21
采样人员	吕凌峰、郑毅州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

备注: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59g

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(有组织)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$2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TTE20231665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G TTE20203132
	镉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铋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59g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4-11-11			检测日期		2024-11-11~2024-11-21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9# 焚烧炉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4×10 ⁻⁵	1.75×10 ⁻⁴	4.5×10 ⁻⁵	9.5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4×10 ⁻⁵	1.20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⁵	6.5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9.3×10 ⁻⁶	2.9×10 ⁻⁵	7.6×10 ⁻⁶	1.5×10 ⁻⁵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4×10 ⁻⁵	1.75×10 ⁻⁴	4.5×10 ⁻⁵	9.5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4×10 ⁻⁵	1.20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⁵	6.5×10 ⁻⁵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9.3×10 ⁻⁶	2.9×10 ⁻⁵	7.6×10 ⁻⁶	1.5×10 ⁻⁵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6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1×10 ⁻⁴	9×10 ⁻⁵	9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4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⁵	---	
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9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1.3×10 ⁻⁴	1.0×10 ⁻⁴	8.5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⁴	---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59g

第 6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9#焚烧炉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8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9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1×10 ⁻⁴	3.9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3.5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1×10 ⁻³	5.1×10 ⁻³	4.4×10 ⁻³	4.9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5×10 ⁻³	3.5×10 ⁻³	2.9×10 ⁻³	3.3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4×10 ⁻⁴	8.5×10 ⁻⁴	7.4×10 ⁻⁴	7.8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60×10 ⁻⁴	2.03×10 ⁻⁴	1.00×10 ⁻⁴	1.88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79×10 ⁻⁴	1.39×10 ⁻⁴	6.6×10 ⁻⁵	1.28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8×10 ⁻⁵	3.4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3.0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3×10 ⁻⁵	6.7×10 ⁻⁵	5.1×10 ⁻⁵	6.4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74×10 ⁻³	8.1×10 ⁻⁴	7.0×10 ⁻⁴	1.08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20×10 ⁻³	5.5×10 ⁻⁴	4.6×10 ⁻⁴	7.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5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.3×10 ⁻³	3.0×10 ⁻³	3.7×10 ⁻³	5.0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7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2.5×10 ⁻³	3.4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³	5.0×10 ⁻⁴	6.3×10 ⁻⁴	7.8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98	0.0125	0.0113	0.0145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0136	8.59×10 ⁻³	7.50×10 ⁻³	9.91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2.9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59g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°C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49	20.6	145079	6.5
第二次	149	21.9	167552	6.4
第三次	150	22.5	169052	5.9
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“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
附: 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063729159f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
二期工程项目 2024 年 11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880489D3A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59f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对客户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,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,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;采样/送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0731-82757302, 82757303

编

制:

易超

签

发:

汪颖

汪颖

审

核:

夏丹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4/12/06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59f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4年11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4-11-11~2024-11-21
采样人员	吕凌峰、郑毅州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

备注: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59f

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$2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TTE20231665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G TTE20203132
	镉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铋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59f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4-11-11			检测日期		2024-11-11~2024-11-21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0# 焚烧炉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2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2.6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⁶	1.0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 ⁻⁶	1.9×10 ⁻⁶	3.5×10 ⁻⁶	2.4×10 ⁻⁶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2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2.6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⁶	1.0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 ⁻⁶	1.9×10 ⁻⁶	3.5×10 ⁻⁶	2.4×10 ⁻⁶	---	
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⁵	9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⁴	9×10 ⁻⁵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⁵	6×10 ⁻⁵	8×10 ⁻⁵	6×10 ⁻⁵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8.5×10 ⁻⁶	1.3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---		
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1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2.8×10 ⁻⁵	4.0×10 ⁻⁵	6.7×10 ⁻⁵	4.5×10 ⁻⁵	---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59f

第 6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0#焚烧炉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3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2.4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⁴	1.4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 ⁻⁴	2.7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⁴	2.6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03	0.0129	8.2×10 ⁻³	0.0105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5×10 ⁻³	8.8×10 ⁻³	5.4×10 ⁻³	6.9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66×10 ⁻⁴	3.71×10 ⁻⁴	3.33×10 ⁻⁴	3.57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32×10 ⁻⁴	2.52×10 ⁻⁴	2.19×10 ⁻⁴	2.3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2×10 ⁻⁵	5.0×10 ⁻⁵	4.5×10 ⁻⁵	4.9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2×10 ⁻⁵	5.4×10 ⁻⁵	6.7×10 ⁻⁵	5.4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04×10 ⁻³	1.23×10 ⁻³	1.04×10 ⁻³	1.10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6×10 ⁻⁴	8.4×10 ⁻⁴	6.8×10 ⁻⁴	7.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9.8×10 ⁻³	0.0111	8.6×10 ⁻³	9.8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2×10 ⁻³	7.6×10 ⁻³	5.7×10 ⁻³	6.5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234	0.0284	0.0217	0.0245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0148	0.0193	0.0143	0.0161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3.3×10 ⁻³	3.8×10 ⁻³	2.9×10 ⁻³	3.3×10 ⁻³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59f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°C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57	20.2	141643	5.2
第二次	157	19.3	133873	6.3
第三次	154	19.5	133788	5.8
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
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 3.“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 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
附: 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